



謹致屏東東山寺方丈圓融大師的一封信

崔玉衡

圓融大師慈鑒：

元月二日手教奉悉。

殷垂注，不遺在遠，不勝感

激！惟承示將於年底開壇傳

戒一事，窃期期以爲不可。謹將鄙懷向我師縷陳

之。伏乞垂察！

回憶五年前，確曾建議寶刹開壇傳戒。但未蒙採納。何今乃以爲不可，亦有故乎？五年前臺省佛教尚不知有戒。爲一新耳目，使信徒知戒律之重要計，實有舉行一次傳戒之必要。自四十二年大仙寺開始傳戒後，四十三年獅頭山元光寺繼之，四十四年一年內則有基隆、臺北及臺中一連三次傳戒。近聞碧雲寺又若開期了。臺省果有若是衆多之合格出衆衆乎？

戒律自唐而後，逐漸消沉。弘一大師說：「從南宋迄今六七百年來，或可謂僧種斷絕了！」恐非虛語。這乃是濫傳戒的結果。觀靈峯蕩益祖師亦自說：「對於菩薩戒是有名無實，沙彌戒及比丘戒決定未得。即以五戒而言，亦不敢說完全，止可謂出家多分優婆塞而已。」又說：「菩薩戒不是容易得的，沙彌戒及比丘戒是不能得的。」觀於以上三位大德的所說所行，可知戒不是可以輕易傳的，也不是可以輕易受的。」

現時佛教之衰頹，濫傳戒實爲主要之原因。弘一大師說：「我們生此末法時代，沙彌戒與比丘戒皆是不能得的，原因甚多甚多。今且舉出一種來說，就是沒有能授沙彌戒比丘戒的人。若受沙彌戒，須二比丘授，比丘戒至少要五比丘授。……以平常人眼光看起來，以爲中國僧衆很多，大有達至幾百萬之概，據實而論，這幾百萬中，要找出一個真比丘，怕也是不容易的事。如此怎樣能受沙彌比丘戒呢？」這是能授戒的人不容易

禮請。我們再看受戒的人。內因真者果有幾人？

內因已真，確瞭開、遮、持、犯者又有幾人？

不勝感

出一月，而三壇大戒一齊傳完。不論什麼樣的戒

，必先掛名受沙彌比丘。否則以白衣學律，必受

他人譏評。」的說法，則一連五六壇戒，已足夠

了。若再多傳，除濫之外，究有何取？

我師慈悲廣運，普度衆生，原屬功德無量。

惟關於傳戒一事，根據以上種種原因，實未敢苟同。謹拔誠泣血，頓首百拜，上陳我師。虔懇俯

鑒愚衷，不我罪責。倘能翻然改軒，暫停開壇，

則我師之功德，更非恒河沙可能喻也！蕩益祖師

曰：「嚴擇則招怨之端。濫許則壞法之始！」願

我師深長思之！深長思之！

若必欲弘傳戒法，亦請僅傳五戒及菩薩戒。

四衆均可發心秉受。以其通於出家及在家也。猶

必須先事禮請精嚴律師，詳爲講解，再三喻以持

犯之利害，決不可草草。蓋此實非人情事也。沙

彌比丘戒萬不可傳！幸願以紫柏大師爲法。

衡以白衣，於戒法本不應有所論列。惟師遇

衡慈悲逾恒。衡敢不以德上酬吾師，否則知而不

言，則地獄種子矣。甘冒大不韙，或可更膺衆怒

，非不得已也。諱再頂禮百拜，誠懇我師，恤其愚

誠，恕其狂妄，賜予審慎放慮，則衡感德沒齒不忘矣。或亦護法龍天之所深喜者乎！

戒律果不可傳乎？則又非也。此必須先有精

嚴深明的律師，且具觀察當機之法。然後嚴擇當

機之出家二衆，遵古制逐步傳授，庶戒律可以復

興，僧衆不再被社會議爲寄生，而佛法亦可宏傳

於今世。然此非一蹴可幾也。我師果有志於斯，

敢請以十年作此準備工夫，或可無大舛矣！

前奉高居士手教，知念佛團週末念佛法會，

仍照常進行，不勝窃喜。更聞最近講經法會，亦

屬勝況空前。遠道欣聽，稱慶無已！知我同修均

精進不已。我師領導有方，功德誠不可量。惟願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青年徒衆之文字般若及基

本威儀上，力事教育，則屏東佛教興隆可指日而

待也。佛教乃了生死的大法。非浮虛從事，可能

有功。必也脚踏實地，以咬釘嚼鐵的精神去幹不

可。祈我師轉告諸同修，破除我見，盡力以赴！

本師成道節又將屆臨。伏思本師六年在大

雪山中，忍人所不能忍的苦，始覲明星悟道。我

輩衣食無缺，履居安適；又得聞本師所傳給我

們的帶業往生，即證無生法忍的念佛法門；比

本師的修行，可算幸運多了。這都是叨

本師的福庇才得到的。而本師的福德，又是從忍

無量苦中所獲得的。我們又將何以報此洪恩盛德

？除死心蹋地的念佛，盡已宏傳教法而外，實無

他道。從今日起，願與諸同修，共將四宏願，刻

於骨，鏤於心，萬德洪名不離方寸，人我是非，

一齊拋却，則極樂有份，出苦有期矣！我現在又

要把我的舊話翻出來！就是諸位別忘記了把我也

帶到極樂世界！我一定是追隨諸位同修底！最後

引蕩益祖師的幾句法語，以與我諸同修共勉！

倘名關未破，利鎖未開，藉言弘法利生，止是眼

前活計。一點偷心，萬劫纏綿。縱透盡千七百公

案，講盡三乘十二分教，興崇梵刹如給孤獨園，

廣收徒衆如無相好佛，無明業識不斷，俱爲自詭

自欺！」

以上是供養念佛團諸位同修的幾句贊詞。敬

我師轉達爲禱。師乎！倘陳詞有所乖違

，謹再至誠頂禮，虔祈鑒其愚誠而有以寬恕之，

則衡永戴深恩於無暨矣！勿肅，恭叩

法安
弟子崔玉衡和南